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9-088

2019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钱承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06,007,451.36	1,394,722,134.31	-1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0,765,575.90	244,608,751.75	-34.2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2,853,798.52	-68.95%	445,743,679.15	-3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408,925.90	-83.36%	-85,136,365.27	-19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27,498.85	-91.47%	-91,617,077.35	-21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7,952,734.49	-78.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84.91%	-0.68	-195.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84.31%	-0.68	-198.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4%	-64.75%	-42.00%	-295.90%

公司报告期末至季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本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856	-0.699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10,092.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15,136.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95,191.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03,590.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74,450.62	
合计	6,480,712.0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竹田享司	境外自然人	17.53%	21,845,000	19,190,250	质押	5,000,000
钱承林	境内自然人	16.05%	19,998,000	14,998,500	质押	18,999,000
竹田周司	境外自然人	10.97%	13,661,900	12,001,500	质押	3,250,000
藤野康成	境外自然人	9.11%	11,356,278	11,356,278	质押	3,250,000
蔷薇资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2%	9,867,526			
龚伦勇	境内自然人	2.02%	2,520,000	2,520,000	冻结	791,001
上海逐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逐熹 2 号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1,415,300			
上海逐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逐熹 3 号私募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977,100			
上海逐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逐熹 5 号私募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937,100			
张伯杨	境内自然人	0.57%	704,71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蔷薇资本有限公司	9,867,526	人民币普通股	9,867,526
钱承林	4,999,500	人民币普通股	4,999,500
竹田享司	2,654,750	人民币普通股	2,654,750
竹田周司	1,66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0,400
上海逐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逐熹 2 号证券投资基金	1,415,3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5,300
上海逐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逐熹 3 号私募投资基金	977,100	人民币普通股	977,100
上海逐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逐熹 5 号私募投资基金	937,100	人民币普通股	937,100
张伯杨	704,710	人民币普通股	704,710
应丽蓉	547,700	人民币普通股	547,700
麦旺球	507,780	人民币普通股	507,7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股东竹田享司、竹田周司为兄弟关系。公司股东上海逐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逐熹 2 号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逐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逐熹 3 号私募投资基金、上海逐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逐熹 5 号私募投资基金为关联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上海逐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逐熹 2 号证券投资基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15,3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415,300 股。公司股东上海逐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逐熹 3 号私募投资基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77,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977,100 股。公司股东上海逐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逐熹 5 号私募投资基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37,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937,1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比增减幅度	原因
货币资金	155,143,053.59	115,667,729.86	34.13%	主要系借款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685,899.33	112,350,000.00	-40.64%	主要系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应收票据	14,342,605.08	10,070,694.09	42.42%	主要系票据背书转让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932,804.05	497,689.10	489.28%	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18,142,433.90	43,513,354.58	-58.31%	主要系计提专利权减值所致
商誉		46,932,436.38	-100.00%	主要系计提远洋商誉减值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906,614.71	13,560,347.15	98.42%	主要系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9,120.69	4,580,500.00	-84.30%	主要系预付工程及设备款结转
应付票据	26,347,300.00	110,631,333.97	-76.18%	主要系采购原材料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61,699,704.56	70,486,792.88	129.40%	主要系借款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855,300.26		100.00%	主要系计提未决诉讼相关利息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89,638.77	20,579,509.04	-50.97%	主要系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库存股	28,861,110.00	81,471,142.88	-64.58%	主要系股权回购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40,556.59	-47,238.40	397.55%	主要系外币折算差异所致
未分配利润	-128,232,881.96	-43,096,516.69	-197.55%	主要系净利润减少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增减幅度	原因
营业收入	445,743,679.15	723,493,997.03	-38.39%	主要系销售订单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277,133,991.52	444,326,175.72	-37.63%	主要系销售订单减少,相应的生产成本减少所致
税金及附加	2,738,449.54	4,727,963.14	-42.08%	主要系销售收入减少,相应税金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47,732,190.39	70,865,976.63	-32.64%	主要系分摊的股权激励费用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10,827,767.27	5,456,047.51	98.45%	主要系软件退税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5,664,100.67		-100.00%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价值变动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58,611,091.20	-36,577,541.41	-333.63%	主要系计提坏账准备和商誉减值
资产处置收益	-1,708,093.28	-55,317.23	-2987.81%	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1,246,786.95	5,007,973.50	124.58%	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3,205,312.47	294,525.99	988.30%	主要系出售旧固定资产损失所致
所得税费用	-14,341,371.04	16,103,039.58	-189.06%	主要系计提资产减值增加所致
净利润	-113,581,020.48	92,449,725.51	-222.86%	主要系销售减少和资产减值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增减幅度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52,734.49	81,661,167.57	-78.02%	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9,844.04	-22,154,193.66	86.55%	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51,825.37	-18,663,591.01	197.26%	主要系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披露日，远洋翔瑞尚未了结的诉讼共28项，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如下：

(1) 2017年4月28日，东莞宝华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远洋翔瑞（被告一）制造、销售并由安徽胜利（被告二）购买使用的产品型号为RCG5000 的“CNC玻璃雕刻机”侵犯其专利号为ZL201120482733.5、名称为“雕铣雕刻机自动上下料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权，请求确认远洋翔瑞、安徽胜利的行为构成侵权，并请求判令（1）远洋翔瑞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立即销毁全部库存侵权产品，立即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设备和工装、模具、夹具，立即拆除并销毁全部侵权产品以及专用配套设施；（2）远洋翔瑞、安徽胜利连带赔偿其经济损失750万元；（3）本案的诉讼费用、其他费用和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全部由远洋翔瑞、安徽胜利连带承担。

2018年4月19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皖01民初403号之一民事裁定，认为现场勘验所发现的200台被控侵权设备使用方为安徽智诚，且东莞宝华已另案起诉远洋翔瑞和安徽智诚，该200台设备已纳入该案事实进行处理，本案诉讼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裁定驳回起诉。

东莞宝华不服一审裁定，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年10月29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皖民终582号民事裁定，认为本案与东莞宝华诉远洋翔瑞、安徽智诚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一案的被告、审理范围或针对的侵权行为不同，不构成重复起诉，不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一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裁定：（1）撤销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皖01民初403号之一民事裁定；（2）本案指令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截至披露日，尚未收到重审一审的相关诉讼材料。

(2) 2017年6月28日，东莞宝华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远洋翔瑞（被告一）制造、销售并由安徽智诚（被告二）购买使用的产品型号为RCG5000 的“CNC玻璃雕刻机”侵犯其专利号为ZL201120482733.5、名称为“雕铣雕刻机自动上下料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权，请求确认远洋翔瑞、安徽智诚的行为构成侵权，并请求判令（1）远洋翔瑞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立即销毁全部库存侵权产品，立即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设备和工装、模具、夹具，立即拆除并销毁全部侵权产品以及专用配套设施；（2）安徽智诚连带赔偿其经济损失200万元；（3）本案的诉讼费用、其他费用和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全部由远洋翔瑞、安徽智诚连带承担。庭审中，东莞宝华变更其诉讼请求要求远洋翔瑞、安徽智诚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00万元。

2018年4月19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皖01民初402号民事判决，认为被控侵权设备和远洋翔瑞在展览会现场展示的型号为RYG860IV_ALP的雕刻机产品的技术特征全面落入了涉案专利的独立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构成侵权，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判决远洋翔瑞：（1）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安徽智诚立即停止使用侵权设备；（2）远洋翔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东莞宝华经济损失及制止侵权的合理支出共计200万元；（3）驳回东莞宝华的其他诉讼请求。

东莞宝华不服一审判决，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年12月14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皖民终580号民事裁定，认为本案被控侵权产品的使用者及具体数量等事实认定不清，裁定：（1）撤销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皖01民初402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截至披露日，本案重审一审已由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庭审中，宝华公司当庭变更诉讼请求，将请求赔偿金额由200万元变更为400万元。目前尚未作出判决。

(3) 东莞宝华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远洋翔瑞（被告一）制造、销售并由安徽智胜（被告二）购买使用的产品型号为RCG5000 的“CNC玻璃雕刻机”侵犯其专利号为ZL201120482733.5、名称为“雕铣雕刻机自动上下料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权，请求确认远洋翔瑞、安徽智胜的行为构成侵权，并请求判令（1）远洋翔瑞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立即销毁全部库存侵权产品，立即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设备和工装、模具、夹具，立即拆除并销毁全部侵权产品以及专用配套设施；（2）远洋翔瑞、安徽智胜连带赔偿其经济损失200万元；（3）本案的诉讼费用、其他费用和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全部由远洋翔瑞、安徽智胜连带承担。

2018年4月19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皖01民初403号之一）民事裁定，认为现场勘验所发现的200台被控侵权设备使用方为安徽智诚，且东莞宝华已另案起诉远洋翔瑞和安徽智诚，该200台设备已纳入该案事实进行处理，本案诉讼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裁定驳回起诉。

东莞宝华不服一审裁定，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年10月22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皖民终587号民事裁定，认为本案与东莞宝华诉远洋翔瑞、安徽智诚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一案的被告、审理范围或针对的侵权行为不同，不构成重复起诉，不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一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裁定：撤销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皖01民初403号之一）民事裁定；本案指令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截至披露日，本案重审一审已由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庭审中，宝华公司当庭变更诉讼请求，将请求赔偿金额由200万元变更为400万元，本案目前尚未作出判决。

（4）2018年9月20日，东莞市宝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东莞宝华”）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远洋翔瑞（被告一）制造、销售并由江苏苏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称“苏视光电”）（被告二）购买使用的“CNC玻璃雕刻机”侵犯其专利号为ZL201120482733.5、名称为“雕铣雕刻机自动上下料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权。请求判令远洋翔瑞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立即销毁全部库存侵权产品，立即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设备和工装、模具、夹具；苏视光电立即拆除并销毁全部侵权产品以及专用配套设施；请求判令远洋翔瑞与苏视光电连带赔偿其经济损失1,000,000元，并连带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其他费用和东莞博润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截至披露日，本案已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尚未作出判决。

（5）2019年3月26日，远洋翔瑞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安徽智胜欠付货款149,734,600元，且未根据双方于2017年2月7日签订的ZS20170207011号合同约定，在2018年4月8日向远洋翔瑞退回7,040,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鉴于安徽智胜系苏州智诚的全资子公司，苏州智诚是胜利精密的全资子公司，请求判令安徽智胜支付货款、退还保证金并支付利息以及诉讼费，苏州智诚、胜利精密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披露日，已由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因本案事实查明需要待东莞市宝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诉远洋翔瑞、安徽智胜、安徽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胜利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一案判决结果为依据，裁定中止诉讼。

（6）2019年4月16日，深圳市英威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远洋翔瑞欠付货款10,500,600元，请求判令远洋翔瑞立即支付货款10,500,6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81,790.52元，由远洋翔瑞承担诉讼费。并对远洋翔瑞银行存款107,800元（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账号44389991010003052300）、远洋翔瑞所持有的沃尔夫100%股权进行了冻结。截至披露日，本案已由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尚未作出判决。

（7）2019年4月22日，深圳市希帝澳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深圳希帝澳”）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远洋翔瑞欠付货款122,950元，请求判令远洋翔瑞立即支付货款122,95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3,135元并请求判令远洋翔瑞自提剩余合同产品655件，由远洋翔瑞承担诉讼费。深圳希帝澳于2019年7月15日增加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远洋翔瑞支付655件剩余合同产品货款59,700元。截至披露日，本案已由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尚未作出判决。

（8）2019年5月17日，东莞市大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东莞大唐”）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远洋翔瑞欠付货款2,713,188.16元，请求判令远洋翔瑞立即支付货款2,713,188.16元及逾期付款利息32,558元，由远洋翔瑞承担诉讼费，同时对远洋翔瑞银行存款274万元（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账号44389991010003052300，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337170100100287068）账户的银行存款进行了冻结。双方经法院调解后于2019年7月17日达成如下协议：（1）双方确认远洋翔瑞尚欠东莞大唐货款2,640,036.58元；（2）上述欠款由远洋翔瑞分9期向东莞大唐支付，于2020年3月10日前付清；（3）东莞大唐应在远洋翔瑞支付600,000元后的10日内向法院申请解除对远洋翔瑞银行存款的冻结。截至披露日，远洋翔瑞已按调解协议约定于2019年8月9日、9月11日、10月11日分别向东莞大唐支付300,000元，对远洋翔瑞银行存款的冻结已经解除。

（9）2019年5月20日，上海弘昕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远洋翔瑞欠付货款513,800元，请求判令远洋翔瑞立即支付货款513,8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513,800元为本金，利率按照4.35%年计，从2019年2月1日起算，计算至被告直接支付全部货款之日）。截至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10）2019年5月22日，深圳市洲其电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远洋翔瑞欠付货款1,419,703.41元，请求判令远洋翔瑞立即支付货款1,419,703.41元及逾期付款利息30,000元，由远洋翔瑞承担诉讼费。截

至披露日，本案已由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尚未作出判决。

(11) 2019年5月23日，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远洋翔瑞欠付货款25,261,310元，请求判令远洋翔瑞立即支付货款25,261,31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76,742.02元，由远洋翔瑞承担诉讼费及相关交通、住宿费用。并对远洋翔瑞银行存款账户进行了冻结。双方经法院调解后于2019年8月29日达成如下协议：(1) 双方确认远洋翔瑞尚欠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及利息共计25,261,310元；(2) 上述欠款由远洋翔瑞分11期向东莞大唐支付，于2020年7月底前付清。截至披露日，根据远洋翔瑞确认，其于2019年10月22日支付欠款551,310元，于2019年10月22日支付欠款300,000元。

(12) 2019年6月6日，深圳市群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远洋翔瑞欠付货款970,565.64元，且拒绝按照采购订单的约定接收100个排水箱。请求判令远洋翔瑞立即支付货款970,565.64元及逾期付款利息13,322.51元，并按照采购订单的约定接收100个排水箱支付货款73,060.34元，由远洋翔瑞承担诉讼费。截至披露日，本案已由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尚未作出判决。

(13) 2019年6月12日，东莞市帝能机电有限公司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远洋翔瑞欠付货款50,000元，请求判令远洋翔瑞立即支付货款50,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1,250.63元，由远洋翔瑞承担诉讼费。截至披露日，远洋翔瑞已于2019年10月12日向帝能机电支付货款50,000元。

(14) 2019年6月24日，天津精益猛迅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远洋翔瑞欠付货款1,494,290.80元，请求判令远洋翔瑞立即支付货款1,494,290.80元，由远洋翔瑞承担诉讼费。双方经法院调解后于2019年9月27日达成如下协议：(1) 双方确认远洋翔瑞尚欠天津精益猛迅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货款1,494,290.80元；(2) 欠款由远洋翔瑞分9期支付，于2020年8月1日前付清，并于最后一期支付受理费9124元。

(15) 2019年7月8日，固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发起诉讼，公司及子公司惠州沃尔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作为被告。根据民事起诉状，被告拖欠货款且经原告多次催要但拒不支付，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12,382,749.79元及自起诉日起算的逾期付款利息。2019年8月20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粤0305民1842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公司、子公司惠州沃尔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及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价值人民币12,382,749.79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等值的其他资产。2019年9月10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粤0305民初18424号《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实际冻结子公司惠州沃尔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惠州惠阳支行2008023319200645640账户的存款938.61元，冻结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在嘉善农业银行19330201040010360账户的存款5,210,890.17元，冻结期限自2019年8月26日至2020年8月26日，未冻结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44201566400052541126账户的存款，因为该账户已销户。截至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16) 2019年7月12日，深圳市美联富士电梯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沃尔夫欠付货款115,800元，请求判令沃尔夫立即支付货款115,800元及迟延付款违约金161,949元并按照每日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为标准计至实际支付之日，由沃尔夫承担诉讼费及保全费。截至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17) 2019年7月12日，深圳市龙之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远洋翔瑞欠付货款186,560元，请求判令远洋翔瑞立即支付货款186,560元及拖欠货款利息至付清全部拖欠货款之日止，利息按同期银行利率上浮50%计算，自2017年9月1日起暂计至2019年7月12日为25,070.94元，由远洋翔瑞承担诉讼费。截至披露日，远洋翔瑞已提起反诉，本案已由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尚未作出判决。

(18) 2019年7月16日，深圳市正宏五金机电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远洋翔瑞欠付货款354,013.82元，请求判令远洋翔瑞支付货款354,013.82元，由远洋翔瑞承担诉讼费。双方经法院调解后于2019年10月15日达成如下协议：(1) 远洋翔瑞确认尚欠深圳市正宏五金机电有限公司货款354,013.82元；(2) 欠款由远洋翔瑞分7期向深圳市正宏五金机电有限公司支付，于2020年6月5日前付清。

(19) 2019年7月27日，东莞市和晖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远洋翔瑞(被告一)、沃尔夫(被告二)欠付货款1,769,980元，请求判令远洋翔瑞、沃尔夫连带支付货款1,769,980元及违约金(以1,769,980元为本金，按日利率千分之四计算违约金，自起诉之日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由远洋翔瑞、沃尔夫承担诉讼费及保全费，同时对

远洋翔瑞银行账户(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337170100100287068)进行了冻结;对21台自动精雕机进行了查封。截至披露日,远洋翔瑞已就查封向法院提出异议,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20) 2019年7月27日,深圳市金城空气净化技术科技有限公司向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远洋翔瑞欠付工程款458,000元,请求判令远洋翔瑞支付工程款458,000元及利息87,020元(以458,000元为基数,按年息6%,自2016年4月2日开始暂计至2019年6月2日,至款项付清为止),由远洋翔瑞承担律师费30,000元。截至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21) 2019年7月30日,深圳市联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远洋翔瑞欠付货款325,000元,请求判令远洋翔瑞支付货款325,000元及迟延履行违约金11,781.3元(以325,0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8年9月7日起计至货款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19年8月7日),由远洋翔瑞承担诉讼费及保全费。截至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22) 2019年7月30日,山东巨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远洋翔瑞欠付承兑汇票款1,052,834.49元,请求判令远洋翔瑞支付承兑汇票款1,052,834.49元及逾期付款利息5,000元(自2019年6月27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标准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算至起诉之日),由远洋翔瑞承担诉讼费。截至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23) 2019年7月31日,济南华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济南华阳”)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远洋翔瑞欠付货款6,404,895.87元,请求判令远洋翔瑞立即支付货款6,404,895.87元及逾期付款利息50,000元(自2018年9月1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标准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算至起诉之日),由远洋翔瑞承担诉讼费。并对远洋翔瑞银行存款6,404,895.87元(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账号44389991010003052300,开户行华夏银行深圳分行龙岗支行,账号10864000000822035,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337170100100287068)进行了的冻结。双方经法院调解后于2019年9月27日达成如下协议:1)双方确认远洋翔瑞尚欠济南华阳货款6,404,895.87元;2)欠款由远洋翔瑞分3期向济南华阳支付,于2020年10月10日前付清,并于第二期时支付诉讼费、保全费33492元;3)济南华阳于收到第一期货款3日内向法院申请解除财产保全。截至披露日,远洋翔瑞尚未向济南华阳支付欠款。

(24) 2019年8月5日,深圳市精锐狮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远洋翔瑞(被告一)欠付货款6,762,852.21元,请求判令远洋翔瑞支付货款6,762,852.21元及逾期付款利息156,994.07元(暂计至2019年8月5日),田中精机(被告二)、沃尔夫(被告三)承担连带责任,由远洋翔瑞、田中精机、沃尔夫共同承担诉讼费及保全费。截至披露日,本案尚在诉前调解过程中。

(25) 2019年9月4日,广东亚德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远洋翔瑞欠付货款1,835,679.4元,请求判令远洋翔瑞支付货款1,835,679.4元,由远洋翔瑞承担受理费及保全费。截至披露日,本案尚在诉前调解过程中。

(26) 2019年4月21日,李钟南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远洋翔瑞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人数、决议事项、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请求判令撤销远洋翔瑞于2019年4月12日作出的《2019年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同时请求判令远洋翔瑞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2019年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已办理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变更登记。

2019年7月14日,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0310民初1045号民事判决,认为远洋翔瑞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方式不影响决议效力,召集程序存在瑕疵但对决议不产生实质影响,决议内容不违反公司章程,李钟南的主张不能成立,裁定驳回起诉。

李钟南不服上述民事判决于2019年7月30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披露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二审判决。

(27) 经深圳法院网上诉服务平台检索,苏州和俊机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以安徽智胜、苏州智诚、远洋翔瑞为被告向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披露日,远洋翔瑞未提供相关诉讼资料。

(28) 根据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出具的《领取诉讼文书通知书》,深圳市洲其电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销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江西众鑫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远洋翔瑞

为被告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披露日，远洋翔瑞未提供除上述通知书外的其他诉讼资料。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9 年 7 月 19 日，竹田享司先生、竹田周司先生、藤野康成先生与蔷薇资本有限公司签订了《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竹田享司先生、竹田周司先生、藤野康成先生拟将其合计持有的 986.7526 万股公司股票以人民币 20.00 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蔷薇资本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 4 日，公司收到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告知，其已于同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3 日。同时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竹田享司先生、竹田周司先生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藤野康成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2019 年 09 月 05 日	2019-077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4,595,028 股减少至 121,642,380 股。	2019 年 10 月 22 日	2019-081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同龚伦勇、彭君、远洋翔瑞签署了《关于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所持有的远洋翔瑞 55% 股权出售。	2019 年 10 月 23 日	2019-082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龚伦勇;彭君;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第一条业绩承诺及补偿期间 1.1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期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各方同意，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交易所对业绩承诺期间有其他要求的，各方将按照其要求进行调整并实施。第二条补偿义务人承诺的标的公司的净利润 2.1 鉴于甲方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的基础，补偿义务人承诺，在业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每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2016 年 09 月 26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综合远洋翔瑞 2018 年未实现承诺业绩的补偿金额及远洋翔瑞的期末减值额，龚伦勇及彭君应合计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21,307.94

		<p>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均不低于本次交易中补偿义务人承诺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2.2 补偿义务人承诺，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5,000 万元、6,500 万元及 8,500 万元。上述“承诺净利润”应指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2.3 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与甲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保持一致；除非法律、法规规定会计准则的调整或甲方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标的公司的所得税率不因甲方的税率变化而变化，按标的公司实际执行的税率计算。</p> <p>第三条标的公司净利润的确定 3.1 各方确认，在业绩承诺期间，甲方应当在标的公司每年的年度审计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p> <p>第四条补偿方式及原则 4.1 补偿义务人承诺，业绩承诺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根据第三条所述之《专项审核报告》所确认的结果，若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每年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当年应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价款-已补偿金额 4.2 各方同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补偿义务人无需向甲方进行补偿，但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若标的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则超出部分可累计计入下一年度承诺净利润考核。4.3 各方确认，乙方各方实际承担补偿责任的上限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最终交易价格，且乙方各方之间对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4.4 甲方在标的公司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第 4.1 款约定计算应补偿的金额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第五条减值测试各方确认，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若出现如下情形，即：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现金总额，则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进行现金补偿，具体补偿金额及计算方式如下：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p>		<p>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履行。</p>
--	--	--	--	-------------------------

		<p>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现金总额第六条业绩奖励 6.1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间内，如远洋翔瑞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之和*110%时，甲方将对远洋翔瑞届时在职的管理层进行奖励。奖励金额如下：如（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业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之和*110%）（以下称“超额净利润”）小于等于 5000 万元，则奖励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超额净利润*55%*50%。如超额净利润超过 5000 万元，则超额净利润中 5000 万元及以下部分的奖励金额为 5000 万元*55%*50%，超出 5000 万元部分的奖励金额为（超额净利润-5000 万元）*55%*20%。上述奖励金额总额无论如何不得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的 20%，在上述约定的奖励金额范围内的具体奖励方案由甲方董事会确定。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补偿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履行其补偿义务。如补偿义务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履行其补偿义务，则甲方有权要求未履行补偿义务之补偿义务人立即履行。各补偿义务人之间互相承担连带补偿责任。7.2 补偿义务人如未能按照约定日期支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应支付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第八条不可抗力 8.1 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系指：地震、风暴、严重水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战争、暴乱、敌对行动、公共骚乱、公共敌人的行为、政府或公共机关禁止等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无法控制和避免的事件。8.2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的三十天内向其他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和其持续期的适当证明，并应尽其最大努力终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减少其影响。8.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协议各方应立即磋商以寻求一个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采用所有合理努力以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第九条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9.2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至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交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第十条协议的生效本协议自各方签署（非自然人需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自《股权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而自动生效；若《股权收购协议》被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相应同时解除或终止。</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 中小股东所 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 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 未履行完毕 的,应当详细 说明未完成 履行的具体 原因及下一 步的工作计 划	<p>2019年4月28日,公司以邮件和快递的方式向龚伦勇、彭君发送了《关于业绩补偿相关事宜的通知》,要求其支付现金补偿。鉴于龚伦勇、彭君对现金补偿事宜存在异议,在收到通知后未及时履行现金补偿义务。</p> <p>2019年6月11日,公司再次以邮件和快递的方式向龚伦勇、彭君发送了《关于业绩补偿相关事宜的通知》,要求其履行现金补偿义务。截至报告期末,龚伦勇、彭君尚未履行现金补偿义务。</p> <p>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维护公司股东权益,2019年10月22日,公司与补偿义务人龚伦勇、彭君以及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55%的股权转让给龚伦勇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同时协议中对业绩补偿款支付事宜进行了补充约定。</p> <p>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业绩补偿款支付时间如下:</p> <p>(1)自远洋翔瑞55%股权变更登记至受让方之日起的两个月内,龚伦勇、彭君连带向公司支付款项10,654万元;(2)龚伦勇、彭君于远洋翔瑞55%股权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后十二个月内支付业绩补偿金剩余部分。</p> <p>协议的生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该事项的进展。</p>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上年度公司因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等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降。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143,053.59	115,667,729.8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685,899.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2,35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342,605.08	10,070,694.09
应收账款	350,326,866.57	387,874,860.9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71,075.44	1,391,583.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187,375.47	9,213,126.1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0,329,743.83	387,763,221.5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32,804.05	497,689.10
流动资产合计	880,419,423.36	1,024,828,905.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2,034,581.74	98,964,475.75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7,092,376.28	123,377,057.32
在建工程	40,692,900.68	38,965,057.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8,142,433.90	43,513,354.58
开发支出		
商誉		46,932,436.38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906,614.71	13,560,347.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9,120.69	4,580,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5,588,028.00	369,893,229.09
资产总计	1,206,007,451.36	1,394,722,134.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6,702,999.54	183,783,073.7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347,300.00	110,631,333.97
应付账款	383,192,790.69	404,306,690.82
预收款项	50,394,508.20	57,207,726.46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230,861.97	23,800,586.20
应交税费	35,893,292.73	39,228,679.74
其他应付款	161,699,704.56	70,486,792.88
其中：应付利息	373,347.73	495,227.86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000,000.00	39,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68,461,457.69	928,444,883.8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0,000,000.00	9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55,300.26	
递延收益	9,371,764.69	9,548,235.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89,638.77	20,579,509.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316,703.72	125,127,744.33
负债合计	978,778,161.41	1,053,572,628.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1,642,380.00	124,595,02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2,248,113.71	230,800,104.16
减：库存股	28,861,110.00	81,471,142.88
其他综合收益	140,556.59	-47,238.4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828,517.56	13,828,517.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8,232,881.96	-43,096,516.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765,575.90	244,608,751.75
少数股东权益	66,463,714.05	96,540,754.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229,289.95	341,149,506.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6,007,451.36	1,394,722,134.31

法定代表人：钱承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弢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462,913.49	71,904,152.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685,899.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2,35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19,341.00	347,500.00
应收账款	128,378,391.14	132,369,801.8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77,124.16	1,064,110.20
其他应收款	182,011,604.60	132,807,667.4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13,232,959.31	143,233,485.2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68,768,233.03	594,076,717.4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6,418,756.28	132,424,254.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445,963.73	67,472,758.14
在建工程	1,001,628.02	1,001,628.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291,855.93	11,215,389.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27,499.17	2,275,002.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985,703.13	214,389,032.22
资产总计	752,753,936.16	808,465,749.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3,000,000.00	172,361,961.76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690,000.00	3,700,000.00
应付账款	97,804,038.98	130,592,002.40
预收款项	36,159,024.51	33,728,706.8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5,531,744.96	18,370,514.96

应交税费	15,644,876.71	25,071,887.22
其他应付款	138,000,901.97	69,895,909.84
其中：应付利息	358,538.89	481,008.19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000,000.00	39,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8,830,587.13	492,720,983.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0,000,000.00	9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45,098.02	2,421,568.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02,884.90	16,852,5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347,982.92	114,274,068.62
负债合计	591,178,570.05	606,995,051.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1,642,380.00	124,595,02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9,746,679.10	232,477,784.32
减：库存股	28,861,110.00	81,471,142.88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828,517.56	13,828,517.56
未分配利润	-134,781,100.55	-87,959,488.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575,366.11	201,470,698.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2,753,936.16	808,465,749.67
------------	----------------	----------------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2,853,798.52	363,472,763.11
其中：营业收入	112,853,798.52	363,472,763.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3,648,918.57	274,905,834.87
其中：营业成本	73,471,731.85	219,788,692.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72,120.63	2,306,630.23
销售费用	7,569,257.34	10,104,427.55
管理费用	10,304,508.56	21,184,427.86
研发费用	8,261,389.39	18,387,047.93
财务费用	3,069,910.80	3,134,608.33
其中：利息费用	1,409,209.26	5,364,370.72
利息收入	1,019,422.61	813,520.70
加：其他收益	510,437.71	2,121,487.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3.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37,579.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483,380.31	-18,519,885.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510.8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05,641.95	72,138,333.81
加：营业外收入	9,444,647.58	1,805,873.80
减：营业外支出	2,224,531.27	123,841.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14,474.36	73,820,365.87
减：所得税费用	-4,183,467.94	5,766,672.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97,942.30	68,053,693.7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97,942.30	68,053,693.7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08,925.90	62,553,714.35
2.少数股东损益	-3,810,983.60	5,499,979.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238.36	542,696.7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238.36	542,696.7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238.36	542,696.7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7,238.36	542,696.77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50,703.94	68,596,390.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61,687.54	63,096,411.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10,983.60	5,499,979.3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5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5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钱承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弢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82,026,442.96	263,868,243.80
减：营业成本	46,335,562.48	149,577,357.67
税金及附加	895,857.66	1,885,290.13
销售费用	3,320,322.27	7,475,853.53
管理费用	29,910,973.65	16,246,760.53
研发费用	6,666,678.59	15,394,675.65
财务费用	2,090,241.07	1,373,606.12
其中：利息费用	1,527,715.83	2,406,069.15
利息收入	126,052.79	892,222.81
加：其他收益	510,437.71	38,235.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3.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37,579.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98,252.59	-6,496,515.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623.5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44,392.59	65,424,110.23
加：营业外收入	7,966,392.26	1,688,899.04
减：营业外支出	143,994.89	2,087.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66,789.96	67,110,922.06
减：所得税费用	-2,651,028.98	5,591,418.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17,818.94	61,519,503.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517,818.94	61,519,503.1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45,743,679.15	723,493,997.03
其中：营业收入	445,743,679.15	723,493,997.0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86,552,027.27	588,480,795.78

其中：营业成本	277,133,991.52	444,326,175.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738,449.54	4,727,963.14
销售费用	19,919,149.95	23,300,240.49
管理费用	47,732,190.39	70,865,976.63
研发费用	30,742,014.36	35,092,107.90
财务费用	8,286,231.51	10,168,331.90
其中：利息费用	14,065,113.80	13,354,686.91
利息收入	4,540,827.19	1,910,385.36
加：其他收益	10,827,767.27	5,456,047.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27.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664,100.6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537,669.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073,421.81	-36,577,541.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8,093.28	-55,317.2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963,866.00	103,839,317.58
加：营业外收入	11,246,786.95	5,007,973.50
减：营业外支出	3,205,312.47	294,525.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922,391.52	108,552,765.09
减：所得税费用	-14,341,371.04	16,103,039.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581,020.48	92,449,725.5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581,020.48	92,449,725.5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136,365.27	85,290,930.33
2. 少数股东损益	-28,444,655.21	7,158,795.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0,556.59	724,674.4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0,556.59	724,674.45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0,556.59	724,674.4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0,556.59	724,674.45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3,440,463.89	93,174,399.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4,995,808.68	86,015,604.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444,655.21	7,158,795.1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68	0.7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68	0.6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钱承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弢

6、母公司年初至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收入	228,687,527.96	445,599,978.56
减：营业成本	133,530,673.71	253,233,774.12
税金及附加	2,148,928.10	2,874,135.03
销售费用	8,159,112.35	13,238,342.49
管理费用	50,095,064.51	47,109,778.43
研发费用	20,362,979.53	25,080,066.55
财务费用	5,839,729.23	5,777,293.93
其中：利息费用	8,651,444.20	8,024,808.24
利息收入	3,597,775.31	951,533.09
加：其他收益	1,283,376.17	114,705.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0,000.00	313.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664,100.6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644,078.66	-11,419,089.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624.3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810,783.10	86,948,893.47
加：营业外收入	9,618,701.68	2,172,891.30
减：营业外支出	246,981.67	107,185.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439,063.09	89,014,598.96
减：所得税费用	-7,617,451.53	11,355,147.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821,611.56	77,659,451.8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821,611.56	77,659,451.8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4,404,363.08	559,569,512.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08,567.65	8,102,273.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40,553.27	17,798,680.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053,484.00	585,470,465.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937,546.21	316,086,300.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081,260.81	78,531,449.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688,613.16	65,557,024.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93,329.33	43,634,523.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100,749.51	503,809,29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52,734.49	81,661,167.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2,927.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8,769.13	71,822.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520.21	6,550,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1,289.34	7,624,849.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31,133.38	28,363,154.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15,889.3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1,133.38	29,779,043.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9,844.04	-22,154,193.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9,681,887.54	122,262,590.8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5.83	12,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685,633.37	134,762,590.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6,424,180.90	9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88,832.09	14,529,591.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20,795.01	44,896,590.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533,808.00	153,426,181.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51,825.37	-18,663,591.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727.74	-805,591.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52,443.56	40,037,791.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197,256.77	83,810,214.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349,700.33	123,848,005.19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0,154,340.91	381,725,786.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77,676.55	1,140,001.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15,513.28	4,365,41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047,530.74	387,231,198.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534,448.05	155,266,789.5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007,480.48	53,276,684.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958,624.36	28,118,850.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56,505.39	32,939,61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857,058.28	269,601,94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90,472.46	117,629,255.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313.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64.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	3,878.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2,105.92	4,026,635.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15,889.3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09,091.20	151,057,429.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61,197.12	156,499,953.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61,197.12	-156,496,075.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500,000.00	130,482,75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53,637.32	104,036,297.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553,637.32	234,519,053.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5,650,783.73	9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23,458.57	11,805,036.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80,795.01	44,723,614.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255,037.31	150,528,651.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98,600.01	83,990,402.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864.37	-729,538.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18,989.02	44,394,043.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944,152.72	49,505,187.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125,163.70	93,899,231.10

二、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说明

1、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667,729.86	115,667,729.8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350,000.00	112,3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2,350,000.00		-112,35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70,694.09	10,070,694.09	
应收账款	387,874,860.99	387,874,860.9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91,583.49	1,391,583.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213,126.12	9,213,126.1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7,763,221.57	387,763,221.5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7,689.10	497,689.10	
流动资产合计	1,024,828,905.22	1,024,828,905.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98,964,475.75	98,964,475.75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3,377,057.32	123,377,057.32	
在建工程	38,965,057.91	38,965,057.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3,513,354.58	43,513,354.58	
开发支出			
商誉	46,932,436.38	46,932,436.38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60,347.15	13,560,347.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80,500.00	4,580,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9,893,229.09	369,893,229.09	

资产总计	1,394,722,134.31	1,394,722,134.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3,783,073.76	183,783,073.7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0,631,333.97	110,631,333.97	
应付账款	404,306,690.82	404,306,690.82	
预收款项	57,207,726.46	57,207,726.46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800,586.20	23,800,586.20	
应交税费	39,228,679.74	39,228,679.74	
其他应付款	70,486,792.88	70,486,792.88	
其中：应付利息	495,227.86	495,227.86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000,000.00	39,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28,444,883.83	928,444,883.8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5,000,000.00	9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548,235.29	9,548,235.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579,509.04	20,579,509.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127,744.33	125,127,744.33	
负债合计	1,053,572,628.16	1,053,572,628.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4,595,028.00	124,595,02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0,800,104.16	230,800,104.16	
减：库存股	81,471,142.88	81,471,142.88	
其他综合收益	-47,238.40	-47,238.4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828,517.56	13,828,517.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096,516.69	-43,096,516.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608,751.75	244,608,751.75	
少数股东权益	96,540,754.40	96,540,754.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1,149,506.15	341,149,506.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94,722,134.31	1,394,722,134.31	

调整情况说明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原列报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报表项目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904,152.72	71,904,152.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350,000.00	112,3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2,350,000.00		-112,35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7,500.00	347,500.00	
应收账款	132,369,801.85	132,369,801.8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64,110.20	1,064,110.20	
其他应收款	132,807,667.40	132,807,667.4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43,233,485.28	143,233,485.2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94,076,717.45	594,076,717.4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2,424,254.52	132,424,254.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7,472,758.14	67,472,758.14	
在建工程	1,001,628.02	1,001,628.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215,389.49	11,215,389.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5,002.05	2,275,002.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389,032.22	214,389,032.22	
资产总计	808,465,749.67	808,465,749.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2,361,961.76	172,361,961.76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700,000.00	3,700,000.00	
应付账款	130,592,002.40	130,592,002.40	
预收款项	33,728,706.86	33,728,706.8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8,370,514.96	18,370,514.96	
应交税费	25,071,887.22	25,071,887.22	
其他应付款	69,895,909.84	69,895,909.84	
其中：应付利息	481,008.19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000,000.00	39,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2,720,983.04	492,720,983.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5,000,000.00	9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21,568.62	2,421,568.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852,500.00	16,852,5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274,068.62	114,274,068.62	
负债合计	606,995,051.66	606,995,051.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4,595,028.00	124,595,02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2,477,784.32	232,477,784.32	
减：库存股	81,471,142.88	81,471,142.88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828,517.56	13,828,517.56	
未分配利润	-87,959,488.99	-87,959,488.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470,698.01	201,470,698.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8,465,749.67	808,465,749.67	

调整情况说明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原列报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报表项目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

2、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